

证券代码：873500

证券简称：博克斯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因调减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四十六条</b>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p>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p>	<p><b>第四十六条</b>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p>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p>

<p>收购。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p>	<p>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p>
<p><b>第五十四条</b>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p> <p>经<b>全体</b>独立董事<b>过半数</b>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p>	<p><b>第五十四条</b>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p> <p>经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p>
<p><b>第一百零一条</b>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零一条</b>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b>5</b>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b>1</b>名，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经营发展及实际情况，拟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7人调减为5人。

## 三、备查文件

《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